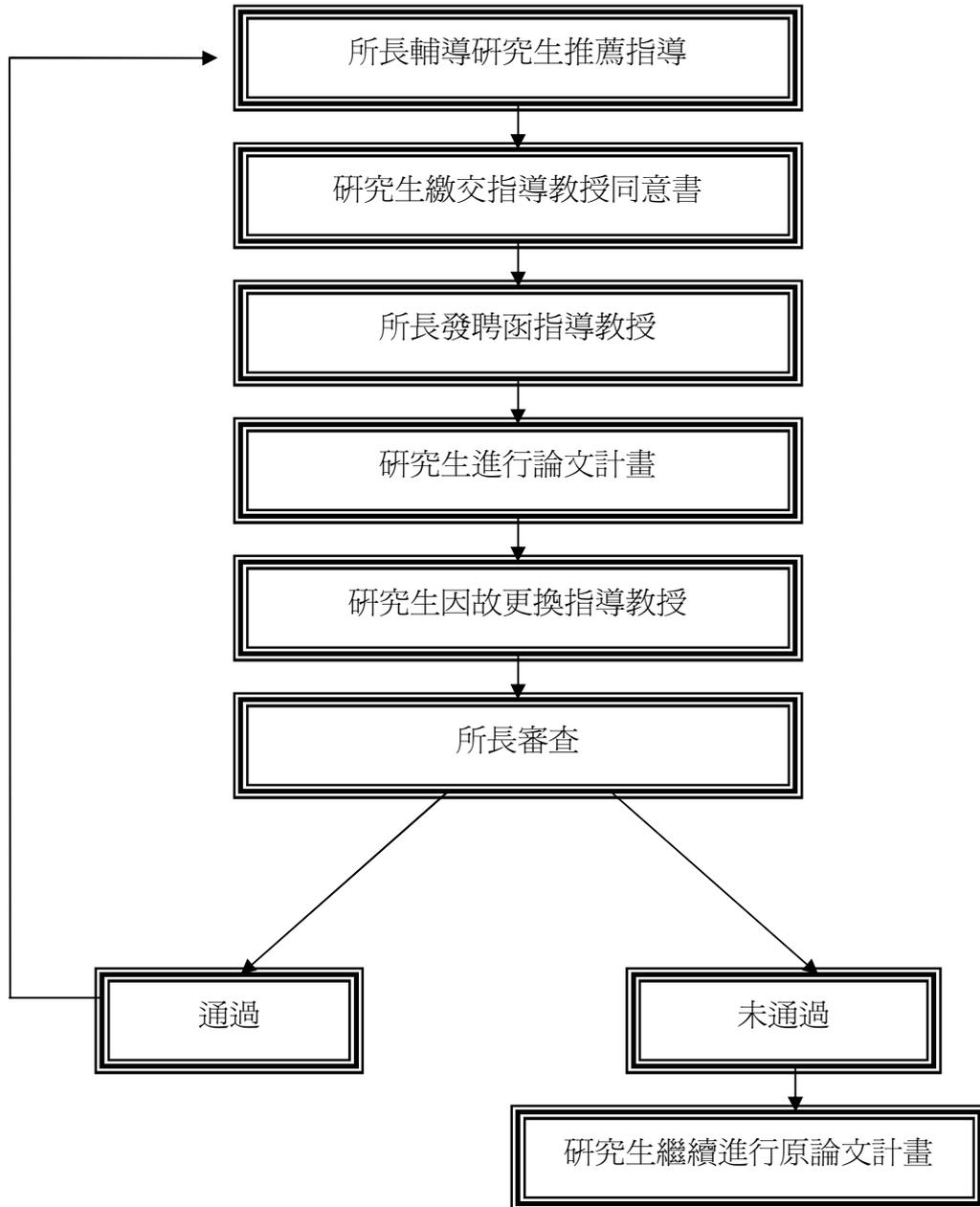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(專)班推薦遴聘指導教授作業流程



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(專)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

一、研究生資料：

姓 名	學 號	電 話	e - m a i l
		(住家)	
		(行動)	
通訊住址			
論文題目			

二、指導教授名單(校內)：

姓 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級	電 話	通 訊 地 址	證 書 字 號

三、指導教授名單(校外)：

姓 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級	電 話	通 訊 地 址	證 書 字 號

- 備註：1.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六條規定，研究生入學後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，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(所)主任認可。
- 2.依據本系碩士班修讀規定第六條，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擔任指導教授，每位教師每屆以二位研究生為限。
- 3.依本所研究生修讀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，原則上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，如因特殊需要，經所長同意後，得商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唯選定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則需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
- 4.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經送請系主任(所長)同意後，由系(所)辦公室留存。

指導教授：

系主任(所長)：

